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规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进行和评审结果权威性。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获得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或免学费资助。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处。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中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中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和结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各评委要从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教师代表中聘请，具体负责材料审阅、评审等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和结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评审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客观公正进行评议或评分。

（三）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家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况，应当主动回避。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信息。

（五）评审结束后，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结果。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私自向他人透露评审信息。

(四)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八条 各系（院）成立评审工作组，由系（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部门推荐人选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九条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十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

(一) 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 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 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推荐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年级（专业、班级）评议小组审核后，报所在系（院）

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在系（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指标数推荐候选人参加学校评审。评审及公示过程中出现异议的，应及时调整或更正。

(二) 学生处在各系（院）评选的基础上，进行材料审核和资格复查，将合格候选人提交评审委员会

(四)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召开评审会。评审会前，应向评委介绍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由评审委员会评议或投票产生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五) 评审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议审定，最后报省教育厅审查。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由领导小组成员、各系部负责人、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的要求，对申报学生进行评审。

三、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的要求，对申报学生进行评审。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的要求，对申报学生进行评审。

五、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的要求，对申报学生进行评审。

六、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的要求，对申报学生进行评审。

七、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的要求，对申报学生进行评审。

八、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的要求，对申报学生进行评审。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十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

第三十一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按年度评审。

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送：各系（院）部、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
